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1-01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欧浦	股票代码	002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国宇	张生午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电话	0757-28977053	0757-28977053	
电子信箱	opzqb@oupuzw.com	opzqb@oupuz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化物流、综合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涉足钢铁、金融等行业，自设立起从实业经营入手逐步发展产业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供应链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

1、钢铁物流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大型仓储、剪切加工、转货、运输、商务配套、综合物流服务以及钢铁现货交易、钢铁资讯等全方位“一站式”的第三方钢铁物流服务。

公司拥有“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和“欧浦钢网”两大主体，以“智能物流+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的发展模式诠释现代钢铁物流。欧浦钢铁交易市场占地面积约 284 亩，公司拥有和管控的仓储能力巅峰时期最高达到 270 万吨，年加工能力巅峰时期最高达到 340 万吨，曾在全国处于领先的地位。欧浦钢铁交易市场整合钢铁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已成为高集约、多功能、大规模的现代化钢铁物流基地。

欧浦钢网是国内首家钢铁现货交易网站，拥有欧浦商城、钢材超市现货平台、钢材物料采购平台和钢铁资讯服务等网络服务平台。欧浦商城作为欧浦钢网重力打造的钢铁线上销售平台，通过与各大钢厂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实惠的钢材现货资源，客户只需登录欧浦钢网即可自主选择所需货物，在线支付货款完成现货交收，实现钢贸行业线上线下的相结合。

2、供应链金融服务

公司利用在钢铁、家具和塑料等行业积累的数据资源，以线下完善的仓储监管配套服务为基础，支撑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浦小贷主要为中小企业及工商个体户提供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小额技术改造贷款、小额科技开发贷款、小额委托贷款、小额综合授信以及小额中长期或短期的各类贷款。其主要业务有“优质客户贷款计划”、常规“线下贷”和全国范围内的“网上贷”。欧浦小贷具备线上灵活放贷，以及线下仓储和物流强大支撑的优势，也是继阿里小贷后为数不多可向全国会员发放网上贷款的公司。

受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母公司钢铁物流服务业务已基本停滞，目前主要系仓租业务。子公司烨辉钢铁的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报告期间营业收入主要系钢铁贸易交易；子公司欧浦小贷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2020 年度继续维持停止对外发放新增贷款的政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9,846,424.49	183,856,539.84	253.45%	4,888,577,7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49,437.98	56,067,015.21	-194.62%	-4,179,404,4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17,771.91	-90,173,516.18	16.81%	-2,091,571,9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834.91	16,075,195.77	-152.09%	44,984,1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00.00%	-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200.00%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952.5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61,286,657.41	670,511,017.65	-1.38%	842,300,2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5,434,936.23	-2,472,385,498.25	-2.15%	-2,528,452,513.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499,175.21	158,256,335.97	248,359,196.28	203,731,7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0,931.24	-11,174,697.20	-9,268,888.48	-21,714,9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0,979.72	-11,242,351.97	-10,988,398.06	-41,646,0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4,333.16	36,794,130.85	70,547,481.85	-64,820,11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3%	500,855,934	0	质押	500,850,242	
					冻结	500,855,934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2.07%	21,880,000	0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1.47%	15,550,080	0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2%	6,527,529	0			
宁波市大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步牛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434,400	0			
费良坤	境内自然人	0.47%	5,000,000	0			
关天玉	境内自然人	0.47%	4,999,900	0			
应银香	境内自然人	0.47%	4,999,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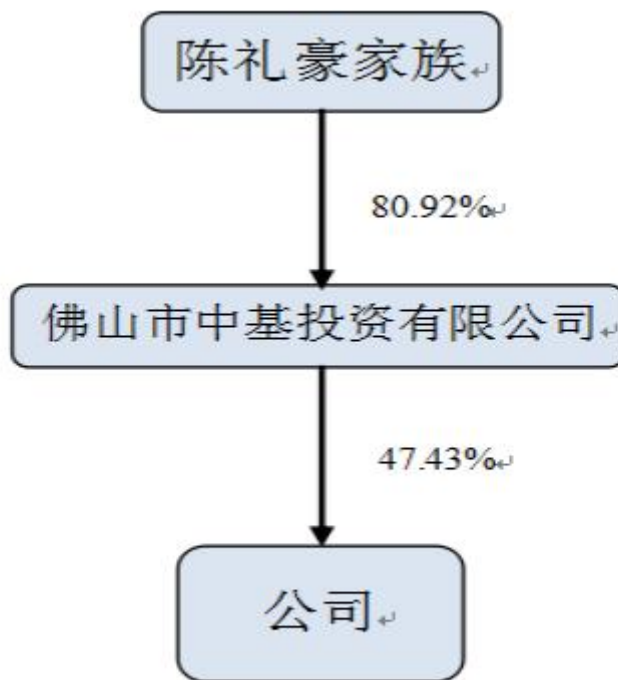
叶多	境内自然人	0.36%	3,802,780	0	
乔祥胜	境内自然人	0.33%	3,433,3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控制的企业； 2、关竹月系楼肖斌的配偶，应银香系楼肖斌的母亲，关天玉系关竹月的父亲、楼肖斌的岳父，费良坤系楼肖斌的姐夫； 3、楼肖斌、关竹月、应银香、关天玉及费良坤互为一致行动人； 4、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因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内控失效等因素导致公司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并持续至今。报告期间，公司信用评级被下调，融资渠道继续被关闭，到期

债务无力偿还，诉讼接踵而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被债权人强制执行或被拍卖，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虽积极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且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增长，但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巨额财务费用，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仍然亏损。为全力拯救公司，公司管理层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恢复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业务转为仓租业务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子公司烨辉钢铁的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客户关系无重大影响；公司子公司欧浦小贷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2020 年度继续维持停止对外发放新增贷款的政策，同时通过各种手段尽快收回贷款，偿还对外融资，降低经营风险。2020 年尽管受到疫情和企业信用下降的双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超 6 亿元。

2、积极应对诉讼：报告期间，公司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持续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管理层组织聘请优秀律师团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各类诉讼，目前已经有多宗案件胜诉。特别是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所引发的诉讼、仲裁，根据国家《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上市公司有条件就违规担保免于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公司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极力维护公司利益，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3、稳定核心员工队伍：报告期间，为适应公司特殊形势下的管理要求，公司总部进行人员优化，架构优化，调整管理构架，减少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从而降低人员成本，拉直管理，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4、努力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情况恶化，银行借款逾期，且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希望通过司法手段启动债务重整工作，化解债务负担，轻装上阵。但因公司债务涉及事项多且问题复杂，公司虽尽力协调各方力量但收效甚微，同时受大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未能解决、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未能在 2020 年完成债务重整工作。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间，公司进一步全面梳理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公司完善后的各项管理制度均正常运作，实现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积极恢复公司正常运营，开展公司

治理，力争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 2020 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虽竭尽全力，但其涉及事项多且问题复杂，公司虽拼尽全力协调各方力量，但需相关方支持解决的事项收效甚微，仅凭公司之力无法解决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及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多年积累的历史问题，造成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很有可能在《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对此，公司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仓储物流	35,874,368.37	20,495,443.91	42.87%	-65.12%	65.79%	33.85%
钢铁贸易	574,749,410.14	565,723,735.09	1.57%	946.62%	1,295.94%	0.39%
租赁业务	31,808,218.16	10,854,176.63	65.88%	196.22%	490.25%	32.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由于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的规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的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及 14.4.4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其他说明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附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国宇

2021 年 4 月 29 日